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宜簡字第23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楊傑雄

被告 丁婉玲即台西鵝肉王

林志信

林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丁婉玲即台西鵝肉王、林志信、林淑娟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
幣肆萬捌仟零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
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
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丁婉玲即台西鵝肉王、林志信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
萬肆仟壹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二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
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
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丁婉玲即台西鵝肉王於民國109年5月29日邀同林志信、

01 林淑娟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000萬元，
02 借款期間3年，自109年5月29日起至112年5月29日止，利率
03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
04 1%計算浮動計息（目前為2.72%），如未按期攤還本息
05 時，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06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07 金。詎被告丁婉玲即台西鵝肉王僅依約繳本息至114年2月28
08 日即未按期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合計尚
09 積欠本金48,037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被告丁婉玲即台
10 西鵝肉王、林志信、林淑娟應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契約
11 法律關係連帶清償。

12 (二)另被告丁婉玲即台西鵝肉王於110年7月1日邀同林志信為連
13 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00萬元，借款期間5年，自110年7月1
14 日起至115年7月1日止，其利率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0年12
15 月31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嗣後改按原告定儲指數月
16 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005%浮動計息（目前為2.723%），如
17 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並就逾期在6個月
18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19 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丁婉玲即台西鵝肉王僅依約繳本息
20 至114年2月28日即未按期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
21 到期，合計尚積欠本金000,000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22 被告丁婉玲即台西鵝肉王、林志信應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23 之契約法律關係連帶清償。

24 (三)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26 陳述。

2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2
28 份、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
29 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授信約定書3份、連帶保證書2份
30 為證（見本院卷第11、17、19至31、33至36、49至57頁），
31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1 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
02 規定，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生自認之效力，堪認原告之主張
03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契約法律關
04 係，請求被告丁婉玲即台西鵝肉王、林志信、林淑娟連帶給
05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請求被告丁婉玲即台西鵝肉王、林志
06 信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11 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4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17 書記官 林欣宜